

不要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

——“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之八^①

陈振羽

摘要:“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是错误的。因为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能否认斯密混淆上述两者;斯密没有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论证和解释,没有科学论证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能否认斯密犯了马克思批判的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斯密教条” 收入价值论

宣扬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的两个互相联系的重大错误。他为摆脱其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论陷入离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困境,提出了从社会看企业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从而商品价值由社会活动劳动($v+m$)创造。^②他由劳动($v+m$)价值论论证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认为斯密没有混淆上述两者,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这就陷入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为“斯密教条”翻案的错误之中。

一、“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

“斯密教条”是马克思对斯密把商品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并由三种收入构成这种为资产阶级经济学所遵循的观点的贬称。马克思对“斯密教条”作了科学的批判,指出斯密犯了混淆社会年产值($c+v+m$)和社会年净产值($v+m$)、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马克思认为,斯密把每一个商品价值和社会年产品价值分解为收入,社会年产品价值被看做全部是由社会年劳动创造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序论开头的一句话,即“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③,有着重大的错误。“亚·斯密的第一个错误,是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后者只是过去一年劳动的产品;前者除此以外,还包含在生产年产品时消费掉的,然而前一年生产的、一部分甚至是前几年生产的一切价值要素——生产资料……亚·斯密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的不变价值部分。”^④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进行变革,建立了完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⑤因而能够对“斯密教条”作科学的批判。马克思运用劳动二重性原理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论和价值形成论,建立了完全科学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论和价值形成论。马克思建立的劳动价值论,科学地批判了“斯密教条”。他认为商品价值决定于加入商品的总劳动时间,即过去劳动的时间和活劳动的时间,商品价值包括有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和活劳动新创价值;每一个资本主义商品价值和社会年产值都是由 $c+v+m$ 组成,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年产值还包括有不变资本价值部分,因

此马克思能够发现斯密混淆社会年产值与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对“斯密教条”作了科学的批判。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否定了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他对马克思批判斯密犯了“把全部商品价值($c+v+m$)混同新创价值($v+m$)”的上述错误感到迷惑不解,认为应该重新研究、商讨。他写道:“‘斯密教条’是马克思对亚当·斯密把商品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理论的一种贬义词,指出它的主要问题在于把商品的全部价值($c+v+m$)混同新创价值($v+m$),丢掉了不变资本生产资料 c 。这在我国有着广泛的传播,在经济理论界被视为结论或定论”^⑥,但我在学习中,特别是在国民核算和价值理论的研究中,“感到有所困惑,甚至迷惑不解,认为确有进一步研究、商讨的必要。”^⑦“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他编造的劳动($v+m$)价值论从两个方面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其一,他认为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会有斯密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其二,他认为斯密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和解释,把社会年产值看做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斯密没有犯马克思批判的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他把社会年产值看做是由社会活劳动($v+m$)形成和创造的,发现了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缺陷,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是极好地完善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从而是“极好地坚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⑧。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不是对劳动价值理论作了科学的研究,才发现马克思不应该批判“斯密教条”,而是对劳动价值理论作了错误的研究,抛弃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编造了错误的劳动($v+m$)价值论,由此错误地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他依据劳动($v+m$)价值论,把社会年产值说成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或决定,错误地认为社会年产值只由 $v+m$ 构成,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从而不会有斯密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他又依据劳动($v+m$)价值论,错误地认为斯密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和解释,把社会年产值看做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没有混淆社会年产值和社会年净产值,马克思不应该批判“斯密教条”。因此,他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不是极好地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而是放弃和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会带

来严重的理论后果:不但是为“斯密教条”翻案,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而且会由此否定马克思《资本论》的资本积累理论、资本循环和资本周转理论、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以及经济危机理论等科学理论体系。本文将较详细地评析他如何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批判的上述错误理论。至于他如何错误地编造作为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理论前提的劳动 $(v+m)$ 价值理论,限于本文篇幅,将另文作较详细的评论。

二、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能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一个方面的错误是他依据劳动 $(v+m)$ 价值论，认为社会年产值由 $v+m$ 形成和构成，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从而不会有斯密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按照他的看法，从社会角度看价值形成，就要认为商品价值是由 $v+m$ 形成和构成的，因而社会年产值是由 $v+m$ 形成和构成，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会有斯密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马克思不应该批判“斯密教条”。他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有缺陷，忽视从社会角度看价值形成，才会认为商品价值由 $c+v+m$ 构成、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斯密犯了混淆这两者的错误。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能认为不会有斯密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不能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

1. 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不是应消除的净产值的重复计算，从而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依据劳动 $(v+m)$ 价值论，引申出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是净产值的重复计算，从而认为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按照他的看法，“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是指：从企业看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从社会看则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或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价值。因此社会年产值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的”^②，社会年产值就不能包括不变资本价值。马克思《资本论》的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 c 是应消除的社会各企业的净产值的“重复计算”^③，因为从社会看，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或创造的。社会“年产品价值(社会总产值)扣除重复计算后，就等于社会年净产值(年价值产品的价值)”^④，或者说，“全社会消除重复，年价值产品恒等于年产品价值”^⑤。他运用表1^⑥对此作了详细的说明。

按照他的看法，假定全社会只生产一件最终产品(上衣)共经过5个生产单位完成生产任务。“显然，从直观看去，年产品价值85元不等于年价值产品30元，斯密确实犯了将年价值产品与年产品价值相混同、置不变资本 c 于不顾的错误。但下面将说明，实际情况并不是如此。”^⑦将表1的5个生产单位的总产值相加成的社会总产值，包含有严重的重复计算。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各生产单位的净产值一次又一次累积形成的，相互重复。”^⑧这是因为从社会看，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各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⑨例如，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纺纱厂生产资料价值5元是棉农的产品价值5元(净产值5元)，织布厂生产资料价值11元是纺纱厂的产品价值11元(棉农净产值5元和纺纱厂净产值6元)，印染厂生产资料价值17元是织布厂的产

品价值17元(织布厂净产值6元、纺纱厂净产值6元和棉农净产值5元)，服装厂生产资料价值22元是印染厂的产品价值22元(印染厂净产值5元、织布厂净产值6元、纺纱厂净产值6元和棉农净产值5元)。从而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或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服装厂生产资料价值22元是或来自印染厂、织布厂和棉农等的净产值22元(即 $5+6+6+5=22$ 元)，印染厂生产资料价值17元是或来自织布厂、纺纱厂和棉农等的净产值17元(即 $6+6+5=17$ 元)，余类推。因此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即净产值形成的。服装厂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22元是印染厂、织布厂、纺纱厂和棉农等的净产值22元形成的，余类推。由此可见，社会年产值(5个生产单位的总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55元(即 $5+11+17+22=55$ 元)是众多企业(4个生产单位)的净产值的重复计算55元。棉农的净产值5元重复计算4次，“重复的金额为 $5\times4=20$ 元”^⑩，纺纱厂的净产值6元重复计算3次，“重复的金额为 $6\times3=18$ 元”^⑪，织布厂的净产值6元“重复计算2次”，“重复价值 $6\times2=12$ 元”^⑫，印染厂的净产值5元重复计算1次，“重复金额 $5\times1=5$ 元”^⑬。4个生产单位所创价值的重复数相加，则为 $20+18+12+5=55$ 元”^⑭。消除社会年产值中净产值重复计算，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是各企业净产值的重复计算，因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即净产值形成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即净产值形成的。

表 1

	产品	单位	数量	中间消耗 c	净产值 (v+m)	总产值 (c+v+m)
棉 农	棉花	公斤	0.4	0	5	5
纺纱厂	棉纱	公斤	0.3	5	6	11
织布厂	白布	公尺	3	11	6	17
印染厂	色布	公尺	3	17	5	22
服装厂	上衣	件	1	22	8	30
合 计	-	-	-	55	30	85

首先，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不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所谓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即净产值形成的，因为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不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之所以会有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这种错误说法，是因为他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看做是产品变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按照他的看法，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来自另一个企业的产品，因而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的价值。服装厂使用的色布(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印染厂色布产品的价值，印染厂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织布厂的白布产品的价值，织布厂使用的棉纱(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纺纱厂的棉纱产品的价值，纺纱厂使用的棉花(生产资料)的价值是棉农的棉花产品的价值。这种看法欠妥。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的价值。假定某个企业以其产品交换另一个企业的包含等量劳动的产品，又把交换来的产品作为生产资料，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看做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这种

看法的错误是混同了价值与实现的价值。某个企业以其产品交换另一个企业包含等量劳动时间的产品,后者包含的劳动时间成为前者包含的劳动时间的实现,另一个企业的产品的价值只是作为某个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另一个企业的产品被作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是作为某个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价值。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看做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这种看法的另一个错误,是混同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与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一个使用价值作为某一劳动过程的结果的产品和作为另一个劳动过程的生产资料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它们的价值也有区别。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包含的劳动是过去的死的劳动,从而是旧价值,它是不变资本;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的价值是作为另一个企业生产过程的结果,它包括有转移的旧价值和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其价值组成有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它是商品资本。因此不能够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看做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由此可见,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也不是另一个企业的净产值,更不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某个企业总产值的生产资料价值也不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既然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那么,“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这种错误理论引申出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v+m$)即净产值形成的结论也是错误的。

其次,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不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之所以会有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由众多企业活劳动($v+m$)即净产值形成的错误看法,还因为他把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看做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按照他的看法,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来自另一个企业的产品,因而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来自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从而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纺纱厂使用的棉花(生产资料)价值5元是来自棉农的棉花产品价值5元,从而是来自棉农的净产值5元;织布厂使用的棉纱(生产资料)的价值11元是来自纺纱厂的棉纱产品的价值11元,从而是来自纺纱厂和棉农的净产值11元(即 $5+6=11$ 元);印染厂使用的白布(生产资料)的价值17元是来自织布厂的白布产品的价值17元,从而是来自织布厂、纺纱厂和棉农等的净产值17元(即 $6+6+5=17$ 元);服装厂使用的色布(生产资料)的价值22元是来自印染厂的色布产品的价值22元,从而是来自印染厂、织布厂、纺纱厂和棉农等的净产值22元(即 $5+6+6+5=22$ 元)。正如已论述的,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是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我们不难由此了解到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某个企业是用其总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转化成的货币资本购买生产资料而不是从其他企业取得净产值购买生产资料;其他企业也没有把其产品价值中的活劳动新创价值交给某个企业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作为其他企业生产过程的结果的商品价值包括有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后二者是活劳动新创价值,经过商品价值的实现,上述企业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都得到补偿,剩余价值也由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或积累,新创价值就没有交给某一企业用于购买

生产资料。例如,棉农的商品价值包括有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经过商品交换过程,上述三个部分得到了实现,不变资本价值被用于补偿不变资本,可变资本价值被用于补偿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用于棉农的消费和积累,棉农没有交出活劳动新创价值给纺纱厂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至于织布厂、印染厂和服装厂的生产资料价值不是分别来自其他企业新创价值。由此可见,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来自其他企业的净产值,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就不可能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某个企业总产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也不可能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既然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那么,“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来自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这种错误看法引申出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v+m$)即净产值形成的结论也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可见,既然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不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即净产值形成的,那么,“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即净产值形成的引申出的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是应消除的社会各企业净产值的重复计算,从而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的结论也是错误的。

我们不难由此看出,“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的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是应消除的净产值的重复计算论不是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他是依据其劳动($v+m$)价值论而认为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即净产值形成和创造的,因此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是应消除的净产值的重复计算。他的社会年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是净产值的重复计算论是他自己的所谓劳动($v+m$)价值论的运用,从而不是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而是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2. 马克思的价值形成理论揭明,资本主义商品价值必定由 $c+v+m$ 组成,从而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还依据他的劳动($v+m$)价值论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形成理论,认为社会年产值由 $v+m$ 形成和构成,从而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按照他的看法,企业的生产资料能转移价值也能创造价值,因此企业总产值包括有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然而从社会看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 c 是众多企业的活劳动($v+m$)创造的,从而一种商品价值或社会年产值都是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它们都由 $v+m$ 构成。社会总产品“其价值等于全社会劳动报酬 v 和利润税金收入 m 的总和。或者是必要劳动价值和剩余劳动价值的总和,这是劳动价值论的本质和核心。”^②因此,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正如前面所论述的,所谓从社会看,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形成或创造的看法是错误的。我们不难看出,“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此引申出的商品价值或社会年产值都是由社会活劳动($v+m$)形成或创造的、从而它们都由 $v+m$ 构成的结论,也是错误的。我们还要着重讨论,所谓社会年产值由 $v+m$ 形成和构成这种看法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形成理论。李嘉图已经明确指出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不仅是指投在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而且也包括投在实现该种劳动所需

要的一切器具或机器上的劳动。^⑩马克思建立了劳动的二重性理论,就能够对李嘉图上述理论进行批判的继承,建立完全科学的价值形成理论。^⑪马克思科学阐明了形成商品价值的总劳动时间包括过去的劳动时间,以及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的的结果的商品价值是如何形成的。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加入商品的总劳动时间,即过去劳动的时间和活劳动的时间……体现在商品价值中的过去劳动,——不变资本部分,——一部分由固定不变资本的损耗构成,一部分由全部加入商品的流动不变资本——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构成。”^⑫马克思论述了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执行者的雇佣工人的具体劳动在生产产品的劳动过程中消费了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随着生产资料使用价值的被消费,生产资料的价值由工人的具体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上,工人的抽象劳动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创造新价值($v+m$)加到生产资料价值上。因此,作为商品生产过程的的结果的商品价值,包括有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马克思考察个别资本商品生产过程得出的商品价值形成理论,也适用于对社会资本年商品价值形成的考察。作为社会资本年商品生产过程的的结果的社会年商品价值也必定包括有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年劳动的具体劳动在社会资本的年生产过程的劳动过程中生产社会年产品要消费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生产资料的价值则被转移到社会年产品上;社会年劳动的抽象劳动在社会资本的年生产过程的的价值增殖过程中生产新价值。因此,社会年产品价值除了社会年劳动的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外,还包括作为不变资本价值的生产资料价值,社会年产值不同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形成理论,把上述二者混淆起来,赶走不变资本价值,这表明他和斯密同样“没有区分劳动本身的双重性……每年生产的商品的总额,即全部年产品,是过去一年发生作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只是因为如此,在生产它们时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才得以保留在它们的总价值(即社会年产值——引者注)中,……但年产品价值只有一部分是当年创造出来的(即当年劳动的抽象劳动创造社会年净产值——引者注)”。^⑬由此可见,按照马克思的价值形成理论,商品价值必定包括有生产资料价值(作为不变资本价值),社会年产值由 $c+v+m$ 组成,从而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所谓从社会的角度考察价值的形成,就能了解到社会年产值由 $v+m$ 形成和构成,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形成理论。

3. 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揭明,资本主义商品价值必定包括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从而认为社会年产值没有包括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他根据自己提出的劳动($v+m$)价值论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他把社会年产值看做是社会活劳动($v+m$)创造的,从而社会资本的商品生产过程被看做没有发生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因此,他不可能把社会资本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看做是在社会资本年商品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价值被雇佣劳动者的具体劳动转移到社会年产品上。正如我已另文提及的,他对从社会看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作了错误的解释。^⑭他把从社会看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看做是社会逐期结转生产资料。他写道:“从企业看的活劳

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与物化劳动转移价值。”^⑮这里所说的从社会看的“物化劳动转移价值”是指“期初由上期结转下来作为生产条件的物化劳动——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和各种原材料储备,在本期作为生产资料发挥了作用,但到了期末还要作为物化劳动——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等物质资料,结转到下一期去,作为下一期的生产条件,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可以把它看成是物化劳动价值的转移。”^⑯他把从社会看的物化劳动价值转移看做与社会活劳动在社会资本的年生产过程中创造社会年产品无关系。因此,他认为社会年净产值不包括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社会年净产值必定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他不了解,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个别资本或社会资本的商品生产过程,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都是指生产资料价值被具体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上。不能把从社会看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说成是社会逐期结转生产资料。因为所谓社会逐期结转生产资料,是指社会在上年度为下年度的社会资本再生产提供生产资料。这只是讨论资本形成的变化,而不涉及在社会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他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论的错误还在于,把生产资料(物化劳动)价值转移和社会年劳动创造社会年产品分离开。他由此把社会活劳动或社会活劳动($v+m$)创造社会年净产值和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完全分离开,从而认为社会年净产值只由 $v+m$ 形成,没有包括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这表明他不了解在社会年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与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的联系。正如前面指出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年劳动的具体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消费了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从而生产了社会年产品,生产资料价值就由具体劳动转移到社会年产品上;社会年劳动的抽象劳动创造的社会年净产值则加到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上。马克思由此科学论证了社会年净产值必定包括有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从而社会年净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提出与社会年劳动创造社会年产品分离开,社会逐期结转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论,误解和否定马克思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理论。他由此而认为社会年净产值没有包括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社会年净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可见,不能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有缺陷,才得出社会年净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的错误结论。马克思所论述的社会年净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是运用劳动二重性理论、价值形成理论和价值转移理论等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体系所得出的科学理论,因此,马克思是对“斯密教条”作了科学的批判。“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则是运用错误的劳动($v+m$)价值论,把社会年净产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说成是应消除的净产值的重复计算,误解和否定马克思的价值形成理论和价值转移理论,从而错误地认为社会年净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他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陷入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为“斯密教条”翻案的错误之中。

三、斯密没有科学论证社会年净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能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又一个方面的错误,是他依据劳动($v+m$)价值论,否认斯密混淆社会年净产值与社会年净产值,认为斯密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和解释,把社会年净产值看做由社会活劳动($v+$

m)创造,从而科学地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马克思不应该批判“斯密教条”。按照他的看法,斯密“反对把耕马和各种农具作为价值的第四组成部分,因为作为不变资本C的耕马和农具,最后还是由地租、工资和利润三部分所组成。”^⑩斯密所讲的为生产谷物而消耗的耕马和各种农具的价值都是其他生产单位的地租、工资和利润三种收入构成和形成,斯密的“这种逻辑思路是很科学的,能够从宏观、从社会看问题,这是一个认识上的跃进”^⑪,从而是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虽然斯密把地租、工资和利润三种收入看做决定价值是庸俗的,然而斯密因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解释,认为决定生产谷物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的地租、工资和利润三种收入其源泉都是劳动,都是劳动或劳动 $(v+m)$ 创造的。“把上述推论理解为不变价值(生产资料)C,最后或者归根结底,还是由活劳动[“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把活劳动和活劳动成果或活劳动所创价值即活劳动 $(v+m)$ 混同起来,把形成价值的活劳动看做“活劳动 $(v+m)$ ”——引者注]形成、创造的,这就完全正确了。”^⑫斯密由此认为“商品的全部价值归根结底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的,这是一个很为精湛的见解和发现”^⑬,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他又用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科学解释决定价值的三种收入,认为决定价值的收入是劳动或劳动 $(v+m)$ 创造的,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解释,从而把社会年产值看做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的。这就科学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因此,“可确切地证明:亚当·斯密并没有‘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不变价值的部分’。”^⑭马克思不应该批判“斯密教条”。这些看法欠妥。

1. 斯密没有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论证。斯密的收入价值论是略去了不变资本价值的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的价值论,不会有斯密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论证。所谓斯密所讲的为生产谷物而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由收入构成和形成,因此谷物价值,一切商品价值都是由收入构成和形成,这种逻辑思想是很科学的,能够从社会看问题,从而是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这种看法是错误的。马克思对斯密上述错误论证作了科学的批判。斯密在这里是玩弄了偷换论题的手法,他原来谈论的是谷物价值构成除包括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外,还有生产资料价值。但是他说这种生产资料即耕马的价值也由收入构成时,这已不是谈论谷物价值的构成问题,而是谈论耕马的价值构成问题。而且他在谈论耕马的价值构成时还略去了饲养马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斯密用耕马的价值也由收入构成来论证谷物价值从而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由收入构成,这完全是重复一个错误观点。生产谷物所消耗的耕马(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只由收入构成,他所作出的谷物价值是由收入构成的结论也是错误的。谷物价值、一切资本主义商品价值都包括 $c+v+m$,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商品价值都由 $c+v+m$ 组成,而不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还原为 $v+m$)构成。因此斯密没有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论证,从而没有科学论证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所谓斯密所讲的为生产谷物而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由收入构成和形成,因此,谷物价值由收入构成和形成这种对收入价值论的论证是科学的论证。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他由斯密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论证,认为斯密科学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也是错误的。

2. 斯密没有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解释。斯密的收入价值论是略去不变资本价值、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的价值论,没有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解释。所谓斯密因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把决定生产谷物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的收入和决定谷物价值的收入看做是由活劳动或活劳动 $(v+m)$ 创造的,从而斯密把生产资料价值和谷物价值看做归根结底由活劳动或活劳动 $(v+m)$ 创造,科学阐明一切商品价值归根结底都由社会活劳动 $(v+m)$ 形成和决定,这就科学地解释了收入价值论。这种看法欠妥。

首先,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并没有用劳动是决定价值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源泉的观点,科学解释收入价值论。斯密是在宣称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的社会而提出收入价值论的。斯密在上述著作的第六章《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中考察资本与劳动交换时宣称放弃第五章的劳动价值论,阐明出现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商品价值就不再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等三种收入决定。紧接着他以谷物价值由收入决定为例说明一切商品价值由收入决定。斯密写道:“谷物价值由地租、利润和工资这三部分构成。也许有人认为,农业家资本的补充,即耕畜或其他农具消耗的补充,应作为第四个组成部分。但农业上一切用具的价格,本身就由上述那三个部分构成。”^⑮他这里所说的谷物价值和其中的生产资料价值都由收入构成,又是指它们都由收入形成或创造,因为这段论述是对价值不由劳动决定而是由收入决定的说明。斯密在谷物价值由收入形成和构成的论述以后,紧接着论述收入是价值的源泉。他写道:“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变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⑯他由此说明了商品价值都是由收入决定。斯密在这里已经很明确地宣称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土地私有、资本积累的社会,商品价值的源泉已不是劳动而是收入,因此,他不可能在这里立即又出尔反尔地明确地宣称劳动价值论可以适用于土地私有、资本积累的社会,又从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去解释收入价值论,把决定谷物价值从而一切商品价值的收入看做是由活劳动创造的。

其次,从马克思对斯密收入价值论的批判可以了解到,斯密没有用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解释。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斯密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批判。马克思指出,斯密书中有“奇怪的思路:起先他研究商品的价值,在一些地方正确地规定价值,而且正确到这样的程度,大体上说,他找到了剩余价值及其特殊形式的源泉——他从商品价值推出工资和利润。但是后来,他走上了相反的道路,又想倒过来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相加数来推出商品价值。”^⑰马克思又指出,斯密“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不依赖于它的独立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构成的。价值不是它们的源泉,它们倒成了价值的源泉。”^⑱斯密这种错误看法是“被竞争中表现出来的事物联系所迷惑。”^⑲我们从马克思的论述不难看出,既然斯密不是像他研究商品的价值时正确地商品价值推出工资、利润和地租,而是用不依赖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形成的价值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规定价值,那么,斯密是不可能又用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去解释决定价值的三种收入。

再次,即便斯密是从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解释收入价值论,也不是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解释,而是仍然陷入收入价值论的错误。因为,斯密把谷物农场产品价值中的生

产资料价值说成是由其他企业的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和决定,从而谷物价值被看做由上述收入决定,这已经是错误的收入价值论,再把劳动看做是上述收入的源泉,把决定价值的收入看做是活劳动生产的,这只是说明上述三种收入的价值分别由各自包含的劳动量决定,而不涉及把谷物的价值和其中的生产资料价值看做由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因而没有消除谷物价值和其中的生产资料价值被看做由收入决定的错误。此外,所谓斯密用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科学解释收入价值论,提出决定谷物价值的收入是由活劳动($v+m$)创造,商品价值归根结底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这是很为精湛的见解和发现。这种看法欠妥。斯密并没有提出决定价值的收入是由劳动($v+m$)创造,从而没有提出商品价值归根结底由社会活劳动($v+m$)决定。正如前面讨论的,他在论述一切商品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决定时,已经宣称放弃劳动价值论,因此就不存在他在谈论决定价值的收入时,把劳动看做是收入的源泉,从而不可能把收入决定价值看做是劳动新创价值即劳动($v+m$)决定价值。而且由于斯密经济学说存在着把劳动与劳动力混同以及把剩余价值与其具体表现形式混淆起来的缺陷,就使他不可能把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决定价值还原为 $v+m$ 决定价值,不可能提出商品归根结底是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的价值论。即使像“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所讲的斯密提出了商品价值,归根结底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这也不是对收入价值论的科学解释,而是仍然无法摆脱收入价值论的错误。因为把商品价值看做由社会活劳动($v+m$)决定,或者说,把商品价值看做由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决定,这种价值论是像收入价值论那样陷入略去不变资本价值、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

综上所述可见,斯密没有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解释从而没有科学论证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所谓斯密把商品价值看做归根结底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科学地解释了收入价值论,从而科学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我们还要注意到,“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极力赞扬斯密用劳动是收入的源泉解释收入价值论,把商品价值看做归根结底由社会活劳动($v+m$)决定所作的科学贡献,是要把他编造的劳动($v+m$)价值论说成是继承古典经济学大师斯密的科研成果。在他看来,服装厂的产品上衣的价值30元包括有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然而从社会看,作为不变资本价值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棉农、纺纱厂、织布厂和印染厂等的活劳动新创价值或劳动($v+m$)形成的或创造的。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众多企业的活劳动价值或劳动($v+m$)形成或决定的,商品价值也是由社会活劳动($v+m$)形成或创造的。他写道:“商品的全部价值归根结底是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的。”^④或者说,商品价值“归根到底是由新创造价值($v+m$ ——引者注)构成的。”^⑤这种看法是“得到斯密这位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大师的上述逻辑思路的启迪”^⑥。与斯密的商品价值归根结底是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的“逻辑思路是一致的。”^⑦这些看法欠妥。既然正如前面讨论的,斯密并没有提出商品价值归根结底是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的价值论,那么,“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提出的商品价值归根结底由社会活劳动($v+m$)决定的价值论就不是所谓受到古典政治经济学大师的启迪。他把上述错误的价值论说成是受到古典政治经济学大师的启迪,只是为了把它说成

是继承前人的科学成果的科学价值论,他由此正确地纠正了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从而作出重要的科学贡献,完善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3. 斯密不可能科学论证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所谓斯密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和解释,从而科学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种看法的又一个错误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不了解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个错误命题是不可能被科学论证的。因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年产值是取决于加入社会年产品的社会总劳动时间即社会过去的劳动时间(社会前几年的劳动时间)和社会现在的劳动时间(社会当年的劳动时间)。不能认为社会年产值是取决于加入社会年产品的社会年活劳动的成果即社会年活劳动($v+m$),从而社会年产值是由社会年活劳动($v+m$)创造的。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年产品价值是由 $c+v+m$ 构成,不能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年产值是由 $v+m$ 构成。社会年产值必定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能认为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个错误命题是不能被科学论证的。由此可见,所谓斯密科学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不能否认斯密是犯了混淆上述两者、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是错误地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并没有错误地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按照他们的看法,“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提出马克思不应该批判“斯密教条”这个影响很大而又敏感性的问题,如果“没有充分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在“我国这块马列主义论坛上是不会贸然提出来的。”^⑧因而他是正确地否定了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没有为“斯密教条”翻案。乍一看来,这种看法似乎是正确的,然而通过本文对“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评论,是可以正确认识到上述看法是错误的,斯密确实是犯了混淆社会年产值与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马克思是正确地批判了“斯密教条”。如果“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有了科学的“理论依据”,是不可能去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他是以作为“社会劳动价值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错误的劳动($v+m$)价值论为理论依据,否定了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正如前面已论述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所讲的“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是指从企业看是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从社会看则是社会活劳动或社会活劳动($v+m$)创造价值。因此他精心编造了劳动($v+m$)价值论,依据这个错误的价值论认为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由此否认斯密混淆上述两者。他又依据劳动($v+m$)价值论以及由此得出的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的结论,认为斯密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和解释,把社会年产值看做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科学论证了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这就使他否认斯密犯了混淆上述两者的错误,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不能认为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作了科学研究,有了充分科学理论依据,从而正确地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作出了重要的科学贡献,完善和发展了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于宣扬、坚持和运用他的“社会劳动价值论”,使他敢于“在我国这块马列主义论坛上”错误地否定了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从而陷入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为“斯密教条”翻案的错误。有些同志否认“社会劳动(下转第22页)

集中在问题 I,而对问题 II讨论不足。本文通过逻辑分析,阐明劳动价值论成立的条件为:人的能力没有差异、生产没有技术秘密、资源公有而且没有垫付资金。这一般只适用于简单商品社会。在社会化大生产情况下,商品的运行逻辑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劳动价值论在实践上和逻辑上都有不可克服的困难。这说明亚当·斯密的观点:在“原始野蛮阶段”适用劳动价值论,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时期”, $\text{价值} = \text{工资} + \text{利润} + \text{地租}$,是正确的。

马克思在他那个时代提出劳动价值学说是可以理解的(那时商品生产还比较简单,也看不到无人工厂的苗头),但在时代已经发生了巨变,社会发展已经对劳动价值学说发出了质疑的情况下,仍然视而不见,把劳动价值论当做绝对正确的真理,并以之为标准来判断别的学说,这本身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就是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坚持马克思的活的灵魂而不是死背马克思的结论,我们党正是这样做的,这也是改革开放得以进行的原因。但不可否认,“左”甚至极左的思想在很多人的脑海里还根深蒂固,坦率地讲,改革开放即使进行到今天,写和发这篇文章都是需要勇气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能否客观地科学地看待劳动价值论,是否真正做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试金石。

注释:

- ① Gill, R. T., 1980. Economics, California.
- ②④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经济学卷》(上), 42, 38, 40~41, 41, 41, 91, 45~46, 48 页,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 ③⑤⑥⑦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 3 卷, 160, 163, 165, 169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6。合计是笔者加的。
- ⑧ Sweezy, P. M., 1966.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by Eugen von Bohm - Bawerk and Bohm - 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by Hilferding. New York, pp. 29 - 30.

(上接第 8 页)价值论”者错误地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显然欠妥。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不但以错误的劳动($v + m$)价值为出发点否定马克思对“斯密教条”的批判,而且为了论证其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正确性,又以劳动($v + m$)价值论为出发点,提出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按照他的看法,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确认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v + m$)形成或创造的,从而可能认为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然而这种可能性并没有变为现实性,是因为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理论有失误或挫折,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疏于把上述价值论应用于商品价值的分析,没有把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看做也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 + m$)形成的,从而没有把商品价值看做由社会活劳动($v + m$)形成或创造,才批判“斯密教条”,批判斯密犯了混淆社会年产值与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限于篇幅,将另文对上述错误看法作详细的评论。

注释:

- ① 参阅陈振羽:“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9);《生产资料参与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不要重犯价值理论的历史错误》,载《经济评论》,1995(5);《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的劳动》,载《经济评论》,2000(4);《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论评析》,载《经济评论》,2001(1);《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论应被否定》,载《经济评论》,2001

⑩⑬⑮⑰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转引自白暴力:《价值与价格理论》,110、122、125、110~124、121、125~127、128~132、135~138、143~147 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⑪ Sweezy, P. M., 1946.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New York, pp. 115 - 116.

⑫ Winternitz, J., 1948. “Value and Price: A Solution of So - called Transformation Problem.” Economic Journal Jun., pp. 276 - 280.

⑬ Dob, M., 1967. “Marx's Capital and Its Place in Economic Theory.” Science and Society, Fall, pp. 532 - 533.

⑭ 有解性问题实际是一般均衡的存在性问题。就本例来说,若无解,是因为有两个部门的方程成比例,也就是说实际是一个部门,或一个部门是另两个部门的线性组合。

⑮ 米克可能以为一个行业是黄金行业,就可以以它为标准品,但事实上,价格和价值本质上是一种交换比例,必须也只须选择一种商品为标准品,也就是米克说的 $p_j = 1$,这样才可以从方程组 2 中求出各部门商品的(相对)价值量,然后方程组 3 才只有 4 个未知数,否则,将有 5 个未知数,那么须引入 2 个方程,而不是 1 个方程。

⑯ 但写错了以后,可能使他误以为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所以没有意识到两个等式同时成立的问题。是米克明确提出了两个等式不能同时成立。

⑰⑱⑲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329、268、24~31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⑳㉑㉒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1~4、213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㉓ 在三个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商品的平均价格还要取决于人们对该商品的需求,这时必须和主观价值论结合起来才能决定价值。这时只强调生产方的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平均价格(价值)的规律也就不奇怪了。事实上,恩格斯已经注意到这一点,他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 卷,60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这是非常精辟的,也是对劳动价值论的扬弃。可惜,我国的理论界长期忽略了这一点。而在三个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人们的需求总会在必要的价值下得到满足,主观价值最终是和生产价值相等,这就是为什么劳动价值论的价值决定中没有需求因素。虽然《资本论》也提到了社会必要劳动 II,但价值最终还是决定于生产者——最好条件或最差条件的生产者。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4)
(责任编辑:N、S)

(5);《不要抛弃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载《经济评论》,2002(1)。

② 参阅陈振羽:《生产资料参与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

③④⑤⑥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 1 版,1、45、4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4 卷,418、41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阅陈振羽:《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来源》,9~177、125~126 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伯海:《关于“斯密教条”的探讨》,载《经济经纬》,1996(3)。

⑧ 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190 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伯海:《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3(12)。

③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文 1 版,1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5 卷,29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⑦ 参阅陈振羽:《不要抛弃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载《经济评论》,2002(1)。

④ 王莉霞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1(1)。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I),7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II),241、24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S)